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 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 举出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 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 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 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徐子泉先生

非独立董事:郑羌先生、韩胜利先生、刘培尧先生、李丽女士、马林先生 独立董事: 聂诗军先生、孙连钟先生、陈东梅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以上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

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米昕先生、独立董事陈亦昕女士在董事会任期到期后将不再续任,米昕先生将继续在本公司之子公司任职,陈亦昕女士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昕先生和陈亦昕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亦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米昕先生持有公司 2,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米昕先生、陈亦昕女士任职期内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子泉	郑羌、马林
提名委员会	陈东梅	孙连钟、李丽
审计委员会	聂诗军	陈东梅、刘培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连钟	聂诗军、韩胜利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 师磊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 朱格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陈艳敏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 郑羌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丽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马林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马林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五、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 朱格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证

券事务代表朱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马林、朱格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半壁街村9号

联系电话: 010-61733068

传真: 010-61736100

电子邮箱: jetsen@jetsen.cn

六、备查文件

1、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郑羌, 男,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6 年~2009 年任北京捷成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起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电台电视台数字化网络化工作领导小组委员、华东广播电视技术协作体委员,2009 年荣获中国广播电视设备工业协会授予的"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称号。2023 年 6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丽**,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财税管理师。历任八一电影制片厂电影服务公司天津分公司销售主管、八一电影制片厂电影服务公司会计、北京优利视音设备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马林**, 男, 1984年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监、北京光年汇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捷成世纪文化产业集团副总裁等职务, 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马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格,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3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2020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21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朱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